

东方红建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重要提示

东方红建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起始运作，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根据《东方红建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关于东方红建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

一、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东方红建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起始运作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程序

（一）清算程序

1) 合同终止的确认

除合同到期终止及其他非因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导致的合同终止外，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或业务操作实际情况对投资者提出的合同终止申请进行书面确认，管理人、托管人在收到投资者的终止确认函后进行盖章确认，自管理人和托管人盖章确认后的终止函上确认单日期作为合同的终止日。

2) 确认进入清算环节的财产状况

合同终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出具加盖业务章的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托管人应进行复核确认并加盖业务章扫描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至管理人。

3) 资产的变现

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本集合

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多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多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多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相应份额的比例或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变现期间，管理人与托管人仍按合同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应接受上述由于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4) 清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权、债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权主要包括应收银行存款等，于相应账户注销时结清，托管人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金额一般以开户银行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应付管理费、托管费、券商佣金、业绩报酬（如有）、证券变现交易费用、银行费用、销户费用等等。除交易所、登记公司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偿由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原则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务清偿应于合同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合同最后一日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足的，由投资者承担。

5) 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合同终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产负债情况，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投资者书面认可函件为划款指令附件，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6) 确认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财产状况，出具清算报告。

主要清算事项完成的标志是：

①非现金资产变现完成；

②除按登记公司、托管人清算规则要求暂不能完成的销户、备付金、保证金解冻等未结事项外，应付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等债务清偿完成；

管理人应于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并加盖业务章扫描或以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加盖业务章回传管理人，由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二）清算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清算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三、财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2 年 9 月 1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1,599,030.68
结算备付金	7,878,307.33
存出保证金	4,963.27
交易性债券投资	40,449,29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计利息	36,426.76
资产总计	179,968,01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9 月 1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62,024.01
应付托管费	9,618.96
应交税费	135,969.40
其他负债	60,000.00
负债合计	8,167,612.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7,664,040.66
未分配利润	24,136,36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800,40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968,018.45

四、清算情况

(一) 资产处置、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2 年 9 月 15 日 (清算结束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6,109,307.60
结算备付金	3,734,900.51

存出保证金	17,929.77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利息	96,961.72
资产总计	179,959,09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9 月 15 日 (清算结束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68,144.48
应付托管费	10,843.05
应交税费	133,703.51
其他负债	60,000.00
负债合计	8,172,691.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7,664,040.66
未分配利润	24,122,36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786,40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959,099.60

注：上表中清算日的资产负债情况未包含管理人产品终止可提取的业绩报酬金额，实际所有者权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清算期间)
一、清算前所有者权益 (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171,800,406.08
二、清算期间收入	
1. 利息收入	60,542.51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323,726.81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填列)	-391,165.05
三、清算期间支出	
1. 计提管理费	6,120.47
2. 计提托管费	1,224.09
3. 交易费用	-
4. 税金及附加	-242.77
四、清算后所有者权益 (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171,786,408.56

注：上表中清算日的资产负债情况未包含管理人产品终止可提取的业绩报酬金额，实际所有者权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三) 委托财产分配安排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税费和预提审计费等费用后，本计划所有者权益 171,786,408.56 元（此金额未扣除产品终止可提取的业绩报酬）。托管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后，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向委托人支付清算款共计 171,786,408.56 元。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将从退出资金中扣除，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清算款将按照委托人拥有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扣除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计算。

本计划完成财产分配后，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做好托管户销户工作，销户时托管户孳生的利息将划付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盖章：
2022 年 9 月 20 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
2022 年 9 月 20 日